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生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06名激励对象归属6,635,195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06名激励对象归属6,635,195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2022年授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间,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当期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0亿元

在2022年授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间,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当期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0亿元

在2022年授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间,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当期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0亿元

量为6,635,195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归属期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進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進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21年8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6日。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于2022年7月2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具有《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间限制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四)归属数量限制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六)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七)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八)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九)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十)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合计(2人)	40,000	6,000	15.00%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除38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无人因考核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的40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其归属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核查结论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发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生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2022年授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间,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当期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0亿元

在2022年授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间,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当期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0亿元

量为6,635,195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归属期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進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進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21年8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6日。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于2022年7月2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具有《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间限制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四)归属数量限制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五)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六)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七)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八)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九)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十)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合计(2人)	40,000	6,000	15.00%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除38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无人因考核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的40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其归属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核查结论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6,635,19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6,575,19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0,0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授予数量:4,006.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62.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4.50万股;
- (2)授予价格:14.11元/股
- (3)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5人,预留授予3人
- (4)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的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的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王生强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25,000	12.50%
Keith D. Kepler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10,000	12.5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20,000	12.50%
王慧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0,000	10,000	12.50%
孙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0,000	10,000	12.50%
HONGJIAN LIU(刘洪健)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1,750	25.00%
陈朝晖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8,750	12.50%
刘建强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8,750	12.50%
李鑫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8,750	12.5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2,000	25.0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2,000	25.0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2,500	25.0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500	25.0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2,000	25.00%
合计(14人)		990,000	141,750	15.69%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的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王生强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25,000	12.50%
Keith D. Kepler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10,000	12.5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20,000	12.50%
王慧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0,000	10,000	12.50%
孙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0,000	10,000	12.50%
HONGJIAN LIU(刘洪健)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1,750	25.00%
陈朝晖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8,750	12.50%
刘建强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8,750	12.50%
李鑫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8,750	12.5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2,000	25.0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2,000	25.0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2,500	25.0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500	25.00%
王慧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2,000	25.00%
合计(14人)		990,000	141,750	15.69%

量为6,635,195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归属期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進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進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21年8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6日。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于2022年7月2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具有《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间限制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四)归属数量限制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五)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六)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七)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八)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九)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十)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合计(2人)	40,000	6,000	15.00%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除38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无人因考核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的40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其归属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核查结论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9,880,000股,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7.55%。公司总股本为8,750万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南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海峰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义乌市南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51,79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44.06%,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
- 公司于近日获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陈刚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	17.94%	571,510,967	251,790,000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且补偿等事宜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91,905,883股,并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9,529,4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1,155,1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374,22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381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限售股股东数量,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部分限售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150,4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结果公告》。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占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稀释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法律关系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东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150,48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陈刚	327,979,879	37.49%	159,880	